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機 要	范陽添
首 席 參 議	許滿顯				
財 政 處 長	蔡佳慧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長	彭基山
社 會 處 長	楊文志	勞 務 處 長	彭德俊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地 政 處 長	賴鈞敏	計 畫 處 長	江和妹	工 務 處 長	古明弘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人 事 處 長	陳坤榮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政 風 處 長	王明朝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吳月萍
衛 生 局 長	張蕊仙	警 察 局 長	陳武康	稅 務 局 長	黃國樑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陳華盛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原 民 事 務 任	蔣意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廷岳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王錦芬
中 心 主 任	王錦芬	總 經 理	徐新淵	總 幹 事	李乙廷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莊佳慧	代 理 鎮 長		代 理 鄉 長	
主 簡 秘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科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2 月 6 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入冬後也是賞花季節，請農業處、文觀局及行政處新聞科適時拍攝縣境相關花況，透過各社群網絡加強推播行銷，吸引參觀人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12(1)(2)(3)、13(1)(7)、14(4)、16、17、18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111 年員工團結月會」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勞青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之「音為有你感恩音樂會」活動日程」，並協請同仁踴躍參與，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社會處：廢止「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社會處：修正「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入冬後氣溫持續下降，考量民眾使用電暖爐、熱水器頻率增加，請消防局持續宣導用電、用火及使用瓦斯的安全，提高

民眾防災意識。

二、有關 12 月 16 日「音為有你感恩音樂會」，請勞青處確實做好各項細緻周延規劃，廣邀民眾熱烈參與，並注意交通動線等公共安全問題，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年度進入尾聲，各單位出差休假頻繁，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要求各科注意人員留守比例，並落實職務代理，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伍、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